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规〔2026〕1号

##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厅机关各处室：

为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保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合法、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我厅修订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6年1月23日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 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行政执法行为，促进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合法、适当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实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本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实施农业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所作出的行政处罚裁量，应当适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本规则。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公平公正、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程序正当、综合裁量原则。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

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相同或相近的违法行为，同一行政区域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按照情节轻重在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之间确定一般处罚的档次。具有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按一般处罚确定的标准，进行降档或升档处罚。同时，从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如无档次可调整的，则在该档次内从轻或者从重处罚；如该档次内的处罚数额与从轻、从重规定冲突的，优先适用从轻、从重规定。

（二）只规定了最高罚款数额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低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六十。

（三）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按照情节轻重在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之间确定一般处罚的档次。具有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按一般处罚确定的标准，进行降档或升档处罚。同时，从轻处罚应低

于最低罚款倍数和最高罚款倍数的中间倍数，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倍数。如无档次可调整的，则在该档次内从轻或者从重处罚；如该档次内的处罚倍数与从轻、从重规定冲突的，优先适用从轻、从重规定。

（四）只规定最高罚款倍数未规定最低罚款倍数的，从轻处罚一般按低于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六十以下确定，从重处罚应高于最高罚款倍数的百分之六十。

**第六条**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高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最低档次实施处罚。

同时具有从重和从轻情节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综合考虑后实施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

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给予减轻处罚的，依法在法定行政处罚的最低限度以下作出。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故意转移、隐匿、销毁或伪造证据的;

(四)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六) 对举报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 妨碍、阻挠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具体裁量标准按《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执行。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记录在案。

**第十一条**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形中未具体列举、只表述为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的,情形的判定由执法机构组织集体研究决定。集体研究的出席人员为执法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和案件经办人。

**第十二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过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作出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违法所得、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是

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等价值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等价值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

**第十三条** 违反农业法律法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四条** 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案件，必须经单位内部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审核后，方可报批签发。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本机关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程序是否合法；
-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 （四）定性是否准确；
- （五）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 （六）当事人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 （七）处理意见是否适当；
-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五条** 实施《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未列明的其他行政处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后的行政处罚，应当参照农业农村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相关规定和本规则进行裁量。

**第十六条** 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职权范围内依法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适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如不能直接适用，可以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第十七条**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2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 目 录

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种子、食用菌）...	（1）
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药）.....	（12）
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肥料)...	（28）
4.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产品质量安全） .....	（31）
5.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蚕种）.....	（40）
6.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植物检疫）.....	（44）
7.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植物新品种保护）...	（50）
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野生植物保护)...	（52）
9.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生物安全） .....	（55）
10.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业机械）.....	（63）
1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畜牧）.....	（69）
1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乳品质量安全） .....	（77）
1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饲料）.....	（82）
14.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兽药).....	（113）
15.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物卫生监督） .....	（131）
16.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	（168）
17.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生猪屠宰).....	（171）
1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土壤、粮食安全、耕地质量）.....	（180）



## 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种子、食用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生产、经营假种子(含食用菌菌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十一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 2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低于 11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低于 15 倍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下的，并处高于 11 万元至 2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高于 15 倍至 2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生产、经营劣种子(含食用菌菌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十一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5.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低于7.5倍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的，并处高于5.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高于7.5倍至10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千元以上低于1.6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低于4倍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般	货值金额2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高于1.65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高于4倍至五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在审定公告公布的适宜区域以外推广主要农作物种子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p> <p>（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广东省种子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审定公告公布的适宜区域以外推广主要农作物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照职权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二）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低于11万元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高于11万元至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千元以上低于1.6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低于4倍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2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高于1.65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高于4倍至5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受委托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再委托其他第三方生产或销售种子的;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种子,未依法向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三)涂改标签的;</p> <p>(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广东省种子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受委托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再委托其他第三方生产或销售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照职权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照职权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种子,未依法向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二)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经营档案的。</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2千元以上低于1.1万元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下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1.1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低于7.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对违法单位	情节轻微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情节轻微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一般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对单位处高于7.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假冒授权品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13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低于7.5倍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高于13万元至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高于7.5倍至10倍以下罚款。			
9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广东省种子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照职权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低于2.75万元罚款。
			一般	非法侵占、破坏、采集种质资源100克以下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侵占、破坏、采集种质资源100克以上500克以下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侵占、破坏、采集种质资源500克以上1000克以下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非法侵占、破坏、采集种质资源1000克以上的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高于2.75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	未经批准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未取得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低于11万元罚款。
			一般	涉及的种质资源50克以下,或者涉及的种质资源份数为1份,或者涉及的种质资源种植面积2亩以下,且未造成不良国内国际舆论的	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的种质资源50克以上100克以下,或者涉及的种质资源份数为2份,或者涉及的种质资源种植面积2亩以上5亩以下,造成较轻国内国际舆论的	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的种质资源100克以上500克以下,或者涉及的种质资源份数为3份,或者涉及的种质资源种植面积5亩以上10亩以下,造成一般国内国际舆论的	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的种质资源500克以上,或者涉及的种质资源份数为4份以上,或者涉及的种质资源种植面积10亩以上,或者造成较重国内国际舆论的,或者涉及的种质资源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野生种、野生近缘种、濒危稀有种和保护区、保护地、种质圃内的,或者涉及的种质资源采集数量影响了原始居群的遗传完整性及其正常生长的	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高于11万元至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	农作物种子企业审定试验数据有造假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100 万元以上低于 300 万元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一般	情节轻微	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情节较轻	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情节一般	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3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情节较重	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4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由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高于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12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 5 千元以上低于 2.75 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 2.75 万元至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	拒绝、阻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2千元以上低于2.6万元罚款。
			一般	情节轻微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2.6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4	销售者拆包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广东省种子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销售者拆包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照职权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1千元以上低于5500元罚款。
			一般	情节轻微	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5500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			

## 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未经试验出具试验报告的；</p> <p>（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法定的技术准则和方法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p> <p>（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试验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试验条件的；</p> <p>（四）调换封存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试验的；</p> <p>（五）伪造试验单位公章、试验报告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p> <p>（六）其他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情形。</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7.5万元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一般	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由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一般	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由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一般	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由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高于7.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7.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低于15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般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高于7.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高于15倍至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低于7.5倍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高于7.5倍至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p> <p>（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p> <p>（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p> <p>（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高于1.5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高于3.5倍至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
			一般	存在一种违法行为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存在二种违法行为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存在三种违法行为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6	农药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前款规定的农药的，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理。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低于2.7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低于7.5倍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千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高于2.75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高于7.5倍至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农药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经营假农药；</p> <p>（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p>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低于2.7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低于7.5倍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千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高于2.75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高于7.5倍至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千元以上低于1.1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高于1.1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高于3.5倍至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p> <p>（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p> <p>（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p> <p>（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千元以上低于2.7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农药的货值金额3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违法经营农药的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违法经营农药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高于2.75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千元以上低于1.1万元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轻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一般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严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高于1.1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27.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低于15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一般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高于27.5万元至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高于15倍至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六）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p> <p>（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p> <p>（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p> <p>（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p> <p>（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低于7.5万元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低于3千元罚款。	
			一般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轻的	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一般的	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重的	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轻的	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一般的	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重的	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处高于7.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高于6千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	农药使用者使用禁用的农药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禁用的农药；</p> <p>《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没收禁用的农药，处5万元以上低于7.5万元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低于3千元罚款。	
			一般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轻的	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没收禁用的农药，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一般的	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没收禁用的农药，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重的	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没收禁用的农药，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轻的	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没收禁用的农药，处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农药使用者为个人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一般的	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没收禁用的农药，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重的	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没收禁用的农药，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没收禁用的农药，处高于7.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高于6千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处2千元以上低于1.1万元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轻的	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一般的	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重的	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处高于1.1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			
15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
			一般	无违法所得的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予以吊销许可证明文件，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予以吊销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予以吊销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予以吊销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可处2千元以上低于1.1万元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可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部分数据信息记录不全	可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二次违法的；或者未建立回收台账且无法补正的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农业生产事故的	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高于1.1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			
17	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报发证机关备案的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报发证机关备案的，由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可以由发证机关处5千元以上低于2.75万元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较轻危害的	可以由发证机关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的	可以由发证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危害的	可以由发证机关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可以由发证机关处高于2.75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	农药经营者、农药生产企业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完整、真实、准确展示实际销售产品的标签等信息的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农药经营者、农药生产企业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完整、真实、准确展示实际销售产品的标签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改正的； （二）展示信息不完整、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农药产品在三个以上的； （三）两年内再次有同类违法行为的； （四）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可以处3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下；展示信息不完整、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农药产品3个以下的	可以处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展示信息不完整、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农药产品3个以上5个以下的；两年内再次有同类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展示信息不完整、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农药产品在5个以上的；危害后果较重，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可以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6千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
19	农药互联网交易第三方平台未履行核验农药经营者资质等义务的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农药互联网交易第三方平台未履行核验农药经营者资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低于6万元的罚款。
			一般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下；造成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10日以下；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较轻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15日以下，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改正期限15日以上，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处高于6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高于30万元至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存在法定情形之一，造成数据、结果出现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	<p>《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数据、结果出现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由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样品的接收、标识、分发、流转、保存、处置不符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p> <p>（二）使用未经检定、校准或者验证的仪器、设备、设施的；</p> <p>（三）未按照有关农药登记试验技术准则和方法进行的；</p> <p>（四）未按照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p> <p>（五）其他不遵守农药登记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形。</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
			一般	危害后果轻微，社会影响轻微，按时整改的	给予警告，可以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下，危害后果较轻，社会影响较轻的	给予警告，可以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15日以下；危害后果一般；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可以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给予警告，可以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农药登记的	<p>《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农药登记的，撤销农药登记证，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可以对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分别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业农村部或者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农药登记申请。</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可以对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分别处5万元以上低于7.5万元罚款；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农药登记申请。
			一般	尚未生产的	可以对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分别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农药登记申请款。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下的	可以对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分别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农药登记申请。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对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分别处高于7.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罚款；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农药登记申请。	

### 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肥料）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p> <p>（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低于0.9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9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3000元罚款。
			一般	生产肥料产品（包括已销售和未销售）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销售肥料产品（包括已销售和未销售）货值金额不足500元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生产肥料产品（包括已销售和未销售）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销售肥料产品（包括已销售和未销售）货值金额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肥料产品（包括已销售和未销售）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销售肥料产品（包括已销售和未销售）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高于1.8倍至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高于6000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低于0.9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9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3000元罚款。
			一般	生产肥料产品（包括已销售和未销售）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销售肥料产品（包括已销售和未销售）货值金额1000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生产肥料产品（包括已销售和未销售）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销售肥料产品（包括已销售和未销售）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肥料产品（包括已销售和未销售）货值金额10000元以上的；销售肥料产品（包括已销售和未销售）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高于1.8倍至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高于6000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该生产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产品的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p> <p>（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p> <p>（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低于0.9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6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低于3000元罚款。
			一般	生产肥料产品（包括已销售和未销售）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销售肥料产品（包括已销售和未销售）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生产肥料产品（包括已销售和未销售）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销售肥料产品（包括已销售和未销售）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警告，并处违法所得高于1.8倍至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高于6000元至10000元以下罚款。

## 4.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农产品质量安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7.5万元罚款，检测费用1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5倍以上低于7.5倍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
			一般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造成较轻影响或危害后果较小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1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较重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1万元的，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1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出具虚假检测报告，隐瞒农产品中含有国家禁用农药、兽药或其它化学物质成份的；或者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1万元的，并处高于7.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1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高于7.5倍至10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低于2倍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高于2倍至3倍以下罚款。			
3	农产品生产企业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5千元以上低于2.75万元罚款。
			一般	首次违法，逾期不改正，且未造成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2.75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2千元以上低于1.1万元罚款。
			一般	已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但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1.1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p> <p>（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低于12.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低于22.5倍罚款；对农户，并处1千元以上低于5500元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2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高于12.5万元至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高于22.5倍至3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高于5500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 明知农产品生产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金额1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高于15万元至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农产品生产者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二）销售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7.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低于15倍罚款；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低于2750元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高于7.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高于15倍至2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高于2750元至5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p> <p>（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p> <p>（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低于2.7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低于7.5倍罚款；对农户，并处300元以上低于1650元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5千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高于2.75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高于7.5倍至10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高于1650元至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低于550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涉及一种产品的	处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涉及两种产品的	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涉及三种以上产品的	处7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处高于550元至1千元以下罚款。
10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低于2.7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低于15倍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2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千元的，并处高于2.75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高于15倍至2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	违反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低于3千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违法所得金额1万元以下的	可以处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违法所得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可以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违法所得金额5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处高于6千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			
12	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千元以上低于2.6万元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后果轻微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后果较轻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后果一般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后果较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高于2.6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			
13	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下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可处以低于300元罚款。
			一般	擅自移动禁止生产区标牌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擅自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擅自移动或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两年内二次的；或者无法恢复原状的	可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以高于600元至1000元以下罚款。			

## 5.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蚕种）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蚕遗传资源，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由省级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低于27.5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2个以下的	由省级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2个以上4个以下的	由省级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蚕遗传资源损失4个以上的	由省级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由省级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处高于27.5万元至50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未经审批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蚕遗传资源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由省级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由省级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由省级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由省级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由省级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没收蚕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低于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低于2.75万元罚款。
			一般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蚕种，并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高于2倍至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高于2.75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低于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千元以上低于1.65万元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5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低于6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0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0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高于1200元至2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以不合格的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	<p>《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销售下列蚕种：</p> <p>（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p> <p>（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p> <p>（三）未附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蚕种检疫证明、蚕种质量合格证和标签的蚕种。</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低于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低于2.75万元罚款。
			一般	以不合格的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以不合格的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以不合格的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以不合格的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以不合格的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以不合格的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高于3倍至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高于2.75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6.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植物检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违规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或者违反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低于300元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低于0.9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9000元；以赢利为目的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3000元罚款。
			一般	属非经营活动行为，初次违法，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300元以上450元以下的罚款。
				属非经营活动行为，两年内二次违法，或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45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属经营活动行为，初次违法，未引起疫情扩散，或违规经营的种子、苗木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以赢利为目的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属经营活动行为，两年内二次违法，未引起疫情扩散，或违规经营的种子、苗木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以赢利为目的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或违规经营的种子、苗木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以赢利为目的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高于600元至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高于1.8倍至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以赢利为目的的，没收非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高于6000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未领取植物检疫证书的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低于300元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低于0.9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9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3000元罚款。以赢利为目的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一般	属非经营活动行为，初次违法，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300元以上450元以下的罚款。
				属非经营活动行为，两年内二次违法，或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45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属经营活动行为，初次违法，未引起疫情扩散，或违规调运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以赢利为目的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属经营活动行为，两年内二次违法，未引起疫情扩散，或违规调运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以赢利为目的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或违规调运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以赢利为目的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高于600元至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高于1.8倍至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以赢利为目的的，没收非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高于6000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低于300元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低于0.9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9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3000元罚款。
			一般	属非经营活动行为,初次违法,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300元以上450元以下的罚款。
				属非经营活动行为,两年内二次违法,或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45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属经营活动行为,初次违法,未引起疫情扩散,或违规报检的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属经营活动行为,两年内二次违法,未引起疫情扩散,或违规报检的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或违规报检的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高于600元至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高于1.8倍至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高于6000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低于300元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低于0.9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9000元；以赢利为目的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3000元罚款。
			一般	属非经营活动行为，初次违法，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300元以上450元以下的罚款。
			属非经营活动行为，两年内二次违法，或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45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属经营活动行为，初次违法，未引起疫情扩散，或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以赢利为目的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属经营活动行为，两年内二次违法，未引起疫情扩散，或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以赢利为目的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或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以赢利为目的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高于600元至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高于1.8倍至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以赢利为目的的，没收非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高于6000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违反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隔离试种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低于300元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低于0.9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9000元；以赢利为目的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3000元罚款。
			一般	属非经营活动行为，初次违法，未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300元以上450元以下的罚款。
				属非经营活动行为，两年内二次违法，或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45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属经营活动行为，初次违法，未引起疫情扩散，或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以赢利为目的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属经营活动行为，两年内二次违法，未引起疫情扩散，或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以赢利为目的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属经营活动行为，引起疫情扩散，或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以赢利为目的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高于600元至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高于1.8倍至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以赢利为目的的，没收非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高于6000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p> <p>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p> <p>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低于300元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低于0.9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9000元；以赢利为目的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3000元罚款。
			一般	属非经营活动行为，初次违法，或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10份以下的，或伪造、涂改植物检疫印章、标志、封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450元以下的罚款。
				属非经营活动行为，两年内二次违法，或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10份以上的，或伪造、涂改植物检疫印章、标志、封识，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45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属经营活动行为，初次违法，或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10份以下的，或伪造、涂改植物检疫印章、标志、封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以赢利为目的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属经营活动行为，两年内二次违法，或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10份以上20份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以赢利为目的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属经营活动行为，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20份以上的，或伪造、涂改植物检疫印章、标志、封识，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以赢利为目的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高于600元至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高于1.8至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以赢利为目的的，没收非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高于6000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			

## 7.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植物新品种保护)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有侵犯品种权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13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低于7.5倍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1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9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4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17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高于13万元至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高于7.5倍至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有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13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低于7.5倍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处1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处9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4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处17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高于13万元至2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高于7.5倍至10倍以下罚款。			

## 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野生植物保护）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低于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4.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4.5倍以下罚款。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5.5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高于违法所得6倍至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吊销采集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低于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4.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5.5倍以下罚款。	
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一级野生植物，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高于违法所得6倍至10倍以下的罚款。			
3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低于1.5万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初次伪造、倒卖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二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低于1.5万元的罚款。
			一般	外国人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	没收考察资料，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并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

## 9.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生物安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可以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给予警告。
			一般	初次违法的；造成危害较小的	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
				造成较大危害的	给予警告，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给予警告，依法暂停一定期限的执业活动直至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2	违法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与开发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国家禁止的生物技术研究与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科学技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与开发应用活动，吊销相关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根据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100万元以上低于550万元的罚款，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低于15倍的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与开发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的罚款，可以禁止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与开发应用活动。
			一般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下的	根据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1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	根据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400万元以上700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违法所得 7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	根据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 7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根据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根据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500 万元以上	根据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技术资料和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涉及低风险的	根据职责分工，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十年直至二十年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从事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涉及中风险的	根据职责分工，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二十年直至三十年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从事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涉及高风险的	根据职责分工，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三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相应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依法吊销相关执业证书。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未遵守国家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研究、开发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根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低于11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20万元以上低于110万元的罚款。
			一般	从事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涉及低风险的	根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2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涉及中风险的	根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80万元以上140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的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活动涉及高风险的	根据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4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警告，并处高于11万元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高于110万元至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买或者引进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特殊生物因子未进行登记，或者未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二）个人购买或者持有列入管控清单的重要设备或者特殊生物因子； （三）个人设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或者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四）未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进入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根据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低于55万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轻微危害，积极配合调查处理的	根据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危害较轻的	根据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危害的	根据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根据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高于55万元至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法律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轻微危害，积极配合调查处理的	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轻危害的	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危害的	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根据职责分工，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高于15万元至25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法律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根据职责分工，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造成轻微危害，积极配合调查处理的	根据职责分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轻危害的	根据职责分工，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危害的	根据职责分工，处高于3.5万元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根据职责分工，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的，或者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试验，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的罚款。
			一般	已获批准但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管理、防范措施	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转基因植物（或转基因动物）试验面积30亩以下（或试验数量大动物150头以下、中小动物500头以下、禽类3000羽以下）的	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批准范围进行试验的转基因植物（或转基因动物）试验面积30亩以上（或试验数量大动物150头以上、中小动物500头以上、禽类3000羽以上）的	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的	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并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高于违法所得3倍至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高于15万元至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1000元以上低于5500元的罚款。
			一般	1个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或产品货值1万元以下的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个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或产品货值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个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或产品货值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4个以上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或产品货值在3万元以上的	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5500元至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轻微，造成影响轻微并及时纠正的	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较重的	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低于6万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二次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假冒、伪造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二次假冒、伪造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高于6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0.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农业机械）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	<p>《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低于 600 元罚款。
			一般	情节轻微	处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处 10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 1200 元至 2000 元以下罚款。			
2	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	<p>《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p> <p>（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低于 1500 元罚款。
			一般	情节轻微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	处 20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	处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 3000 元至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 200 元以上低于 350 元罚款。
			一般	初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处 20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二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 350 元至 500 元以下罚款。			
4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或者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一、三、四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 500 元以上低于 750 元罚款。
			一般	初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处 500 元以上 750 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二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处 7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 750 元至 1000 元以下罚款。			
5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低于 30 元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 30 元以上 6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高于 60 元至 1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无必要的维修场地，无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无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无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低于7500元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	处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高于7500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
7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低于1.5倍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
			一般	初次发现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两年内二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高于1.5倍至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高于3.5倍至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并处200元以上低于11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补办相关手续，拒不继续使用未办理登记手续取得证书和牌照或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并处200元以上11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二次拒不继续使用未办理登记手续取得证书和牌照或未办理变更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并处1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并处高于1100元至2000元以下罚款。
9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处200元以上低于1100元罚款。
			一般	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并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并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两年内二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两年内二次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处高于1100元至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100元以上低于300元罚款。
			一般	初次发现违法行为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二次发现违法行为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300元至500元以下罚款。
1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低于300元罚款。
			一般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二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操作证件。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高于300元至5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的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给予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上低于750元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二次违法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65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造成农业生产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可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给予警告，并处高于750元至1000元以下的罚款；			
13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可并处50元以上低于75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低于150元的罚款。
			一般	持假冒《作业证》的	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	可并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可并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并处高于75元至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高于150元至200元以下的罚款。			

## 1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畜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低于 55 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 5 万元以下的	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 20 万元以上的	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高于 55 万元至 100 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低于 27.5 万元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	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	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由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高于 27.5 万元至 5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低于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低于2.75万元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畜禽，并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高于2倍至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高于2.75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低于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千元以上低于1.65万元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两年内二次违法的	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高于2倍至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高于1.65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违反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低于1.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1千元以上低于3千元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3千元以下的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不足5千元的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或者两年内二次违法的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高于1.5倍至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高于3千元至5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p>（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p> <p>（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p> <p>（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p> <p>（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p> <p>（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低于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低于2.75万元罚款。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或者两年内二次违法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高于3倍至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高于2.75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可以处低于 3000 元罚款。
			一般	已建立养殖档案但未按照规定保存的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可以处 3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的	可以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且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 6000 元至 1 万元以下罚款。			
8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可以处低于 600 元罚款。
			一般	销售的种畜禽符合 1 种情形的；销售、收购畜禽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畜禽标识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畜禽数量在 30 头（只）以下的	可以处 6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罚款。
				销售的种畜禽符合 2 种情形的；销售、收购畜禽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畜禽标识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畜禽数量在 30 头（只）以上的	可以处 9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 1200 元至 2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千元以上低于2.75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低于1.1万元罚款。
			一般	首次违法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1项，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在5头（只）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2项，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在5至10头（只）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千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3项以上，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在10头（只）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高于2.75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高于1.1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的	《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可以处 3 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可以处 3 千元以上 4 千元以下罚款。
				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造成重大损失的	可以处 4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 6 千元至 1 万元以下罚款。

## 1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乳品质量安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二、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生鲜乳，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 30 倍罚款。</p>	从重	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生鲜乳，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 30 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三、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依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0倍罚款。</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低于15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一般	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不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且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从重	生产、销售的生鲜乳含有违禁物质，不符合国家限量标准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生鲜乳货值金额20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符合其他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鲜乳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高于15倍至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
			一般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警告。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毁灭有关证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毁灭有关证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高于15万元至2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4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二)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三)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 (一) 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 (二) 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 (三) 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5倍以上低于7.5倍罚款；有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般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有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p> <p>《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四、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收购《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依照《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从重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或者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品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符合其他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收购的生鲜乳货值金额高于7.5倍至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5	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	<p>《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五、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p>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而未取得许可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重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运输的生鲜乳和运输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	<p>《奶畜养殖和生鲜乳收购运输环节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一、在奶畜养殖过程中使用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对饲喂了违禁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奶畜所产的生鲜乳，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责令违法行为人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禁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没收。</p>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重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罚款。对违禁药品予以没收。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对违禁药品予以没收。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对违禁药品予以没收。
				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对违禁药品予以没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1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饲料）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生产许可证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5万元以上低于7.5万元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一般	尚未生产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下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7.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法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或者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p> <p>（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低于7.5倍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高于7.5倍至10倍以下罚款；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 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 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p> <p>(二)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p> <p>(三)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p> <p>(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p> <p>(五)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p> <p>(六)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 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并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低于2倍罚款。
			一般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高于2倍至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低于7.5倍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一般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低于7.5倍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一般	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两年内二次违法的或者使用目录之外的物质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高于7.5倍至1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低于7.5倍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一般	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1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7.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二次违法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未查验或者检验的原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拒不改正，未查验或者检验的原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拒不改正，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1.5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高于7.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1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7.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二次违法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拒不改正，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1.5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高于7.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1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7.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二次违法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未经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拒不改正，未经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拒不改正，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1.5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高于7.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生产，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1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低于3.5万元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般	采购、生产、销售记录或者产品留样观察记录不全或不完善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未开展采购、生产、销售记录或者产品留样观察记录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实行产品留样观察制度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未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拒不改正，发生质量安全事件，无法查阅相关记录的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1.5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高于3.5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低于 9%的罚款。
			一般	两年内二次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9%以上 13%以下罚款。
				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引起质量安全事故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 13%以上 18%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高于 18%至 3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3	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p> <p>（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p> <p>（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低于1.1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虽不足1万元但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经营者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经营者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高于1.1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高于3.5倍至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低于1.1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影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影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但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高于1.1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高于3.5倍至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	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低于1.1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影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影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但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高于1.1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高于3.5倍至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	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低于1.1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影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影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但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高于1.1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高于3.5倍至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7	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低于1.1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影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影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但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高于1.1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高于3.5倍至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	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低于1.1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影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未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影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但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高于1.1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高于3.5倍至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9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低于60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高于6000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
20	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低于6000元罚款。
			一般	产品购销台账记录不完善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无产品购销台账记录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高于6000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	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低于6000元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高于6000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	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低于2倍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一般	情节严重，不主动召回，但能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处理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情节严重，不主动召回，且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情节严重，不主动召回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高于2倍至3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	经营者不停止销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低于2.55万元罚款。
			一般	拒不停止销售，但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但未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销售，又未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也未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停止销售，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处高于2.55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低于1.1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高于1.1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高于3.5倍至5倍以下罚款。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5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低于1.1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生产、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且不符合指标为营养成分指标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且不符合指标为卫生指标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件或不良影响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造成严重质量安全事件或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高于1.1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高于3.5倍至5倍以下罚款。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低于1.1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情节严重的，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但不属于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涉药物饲料添加剂的或者标注了而不含有的等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高于1.1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高于3.5倍至5倍以下罚款。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7	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低于15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使用的物质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的物质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的物质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高于3000元至5000元以下罚款。
28	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低于15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使用的物质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的物质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的物质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高于3000元至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9	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低于15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使用的物质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的物质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的物质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高于3000元至5000元以下罚款。			
30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低于15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使用的饲料添加剂累计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的饲料添加剂累计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以下元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的饲料添加剂累计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高于3000元至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1	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低于15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使用的自配饲料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的自配饲料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的自配饲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高于3000元至5000元以下罚款。			
32	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低于15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使用的物质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的物质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使用的物质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高于3000元至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3	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低于1500元罚款。
			一般	违法添加生产的反刍动物饲料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添加生产的反刍动物饲料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添加生产的反刍动物饲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高于3000元至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4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3万元以上低于6.5万元罚款。
			一般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对人体具有潜在危害的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危害的物质除外）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6.5万元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5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处2000元以上低于1.1万元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处1.5万元以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处高于1.1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			

## 14.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兽药）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 一、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没收生产设备： （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一般	无部公告第97号第一点情形，无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且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无证经营兽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且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一般	无部公告第97号第一点情形，无证生产兽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或无证经营兽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一般	无部公告第97号第一点情形，无证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二) 生产的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p> <p>(三) 生产兽用疫苗的;</p> <p>(四)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p> <p>第二十七条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 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 属于无证经营,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无部公告第 97 号第一点情形, 无证生产、经营兽药,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造成重大损失的</p>	<p>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 情节严重的, 没收其生产设备。</p>
			从重	<p>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 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 (二) 生产的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或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 (三) 生产兽用疫苗的; (四)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责令其停止生产,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的兽药货值金额 5 倍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 处 20 万元罚款, 并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者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符合其他从重情形</p>	<p>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 (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出售的兽药) 货值金额高于 3.5 倍至 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 处高于 15 万元至 20 万元以下罚款;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的, 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p> <p>二、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p> <p>（二）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2批次以上的；</p> <p>（三）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用疫苗的，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2批次以上的；</p> <p>（四）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p> <p>（五）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无部公告第97号第二点情形，违法生产兽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且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违法经营兽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且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无部公告第97号第二点情形，违法生产兽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或违法经营兽药，货值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无部公告第97号第二点情形，违法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无部公告第97号第二点情形，违法生产、经营兽药，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p>150%以上或下限 50%以下的劣兽药累计 3 个品种以上或 5 批次以上的；</p> <p>(六)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累计 2 批次以上的；</p> <p>(七)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p> <p>(八)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p>	从重	<p>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生产的兽药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添加人用药品等农业农村部未批准使用的其他成分的；(二)生产的兽药擅自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累计 2 批次以上的；(三)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用疫苗的，或生产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其他兽药产品累计 2 批次以上的；(四)生产兽用疫苗擅自更换菌(毒、虫)种，或者非法添加其他菌(毒、虫)种的；(五)生产主要成分含量在国家标准上限 150%以上或下限 50%以下的劣兽药累计 3 个品种以上或 5 批次以上的；(六)生产的兽用疫苗未经批签发或批签发不合格即销售累计 2 批次以上的；(七)生产假兽药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八)兽药经营者未审核并保存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材料以及购买凭证，经营假、劣兽药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p>	<p>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 5 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20 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者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符合其他从重情形	<p>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高于 3.5 倍至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高于 15 万元至 2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经营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且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且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高于3.5倍至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高于15万元至20万元以下罚款。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p> <p>《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7.5万元罚款。
			一般	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开展了生产活动，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或开展了经营活动，且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开展了生产活动，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或开展了经营活动，且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的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高于7.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罚款。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5.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一般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高于5.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或者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或者违反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p> <p>三、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GMP车间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p> <p>（二）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2批次以上的；</p> <p>（三）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累计5批次以上的；</p> <p>（四）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3批次以上的；</p> <p>（五）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3批次以上的；</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1.5万元以下罚款。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5万元以上低于7.5万元罚款。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低于7.5万元罚款。
			一般	无部公告第97号第三点情形，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警告。
			一般	无部公告第97号第三点情形，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无部公告第97号第三点情形，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逾期不改正，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一般	无部公告第97号第三点情形，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且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无部公告第97号第三点情形，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六) 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 2 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 GMP 要求的。		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且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造成重大损失的	给予警告，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持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兽药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 兽药生产者未在批准的兽药 GMP 车间生产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的；(二) 未在批准的生产线生产兽药累计 2 批次以上的；(三) 兽药出厂前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即出厂销售累计 5 批次以上的；(四) 无兽药生产、检验记录或编造、伪造生产、检验记录累计 3 批次以上的；(五) 编造、伪造兽用疫苗批签发材料累计 3 批次以上的；(六) 监督检查和飞行检查发现兽药生产者有 2 个以上关键项不符合兽药 GMP 要求的	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高于 3 万元至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符合其他从重情形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高于 3 万元至 5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高于 7.5 万元至 10 万元以下罚款。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高于 7.5 万元至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或者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p> <p>六、兽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擅自修改，限期改正后再犯的，属于《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逾期不改正”的情形，按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低于3.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低于1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一般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后再犯，造成较小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一般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后再犯，且造成较大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较轻影响农业生产安全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较大影响农业生产安全，造成较大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两年内二次违法，或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高于3.5倍至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高于15万元至2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7.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一般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高于7.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明知是假兽用疫苗或者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兽用疫苗，仍非法使用的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p> <p>七、兽药使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明知是假兽用疫苗或者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兽用疫苗，仍非法使用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理，按上限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
			一般	无部公告第97号第七点情形，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无部公告第97号第七点情形，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或将人用药品用于宠物、非食用性利用动物的	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无部公告第97号第七点情形，将人用药品用于食用动物的	对违法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无部公告第97号第七点情形，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	对违法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兽药使用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明知是假兽用疫苗或者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兽用疫苗，仍非法使用的	对违法单位处5万元罚款。
				符合其他从重情形	对违法单位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低于6.5万元罚款。
			一般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未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未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高于6.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罚款。			
11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7.5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转移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使用、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使用、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给予警告，并处高于7.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或者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低于7500元罚款。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一般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未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高于7500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并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13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低于1.5万元罚款
			一般	销售、购买、使用货值金额500元以下的，或者首次使用未经兽医开具处方的兽用处方药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购买、使用货值金额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销售、购买、使用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7号》</p> <p>四、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情节严重的”规定处理，没收违法所得，按上限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低于3.5万元罚款。
			一般	兽药生产企业首次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包含养殖场户），且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生产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包含养殖场户），两年内二次违法，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经营企业首次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包含养殖场户）的，或者拆零销售原料药，且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兽药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包含养殖场户），或者拆零销售原料药，两年内二次违法，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经营许可证。
			从重	兽药生产、经营者将原料药销售给养殖场（户）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罚款，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符合其他从重情形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高于3.5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p>《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处3万元以上低于6.5万元罚款。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罚款。
			一般	养殖者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未造成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养殖者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造成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对人体具有潜在危害的物质的（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危害的物质除外）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危害的其他物质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影响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处高于6.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并处高于2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

## 15.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动物卫生监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可以处 3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千元以上低于 3 千元罚款。
			一般	未实施强制免疫接种的畜 50 头(只)以下,禽 1000 只以下的;未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规定处理的种用、乳用动物 10 头(只)以下的;未接种的犬 2 只以下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运载的动物、动物产品所涉疫情未处于流行时或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畜牧业生产损失、社会公众健康损害,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未实施强制免疫接种的畜在 50 头(只)以上,禽在 1000 只以上的;未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规定处理的种用、乳用动物在 10 头(只)以上的;未接种的犬 2 只以上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运载的动物、动物产品所涉疫情处于流行时,但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畜牧业生产损失、社会公众健康损害,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逾期不改正，未实施强制免疫接种的畜在10头（只）以下，禽在500只以下的；未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规定处理的种用、乳用动物在5头（只）以下的；未接种的犬2只以下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运载的动物、动物产品所涉疫情未处于流行时或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畜牧业生产损失、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未实施强制免疫接种的畜在10头（只）以上50头（只）以下，禽在500只以上1000只以下的；未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规定处理的种用、乳用动物在5头（只）以上10头（只）以下的；未接种的犬2只以上3只以下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运载的动物、动物产品所涉疫情未处于流行时，但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畜牧业生产损失、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的	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未实施强制免疫的畜在50头（只）以上，禽在1000只以上的；未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规定处理的种用、乳用动物在10头（只）以上的；未接种的犬3只以上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运载的动物、动物产品所涉疫情处于流行时，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畜牧业生产损失、社会公众健康损害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600元至1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高于3千元至5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千元以上低于 2.75 万元罚款。
			一般	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条件或制度内容 3 项以下，或者专用运输车辆未备案 3 辆以下，或不符合要求 3 项以下，并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的	可以处 1500 元以上 2 千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动物防疫要求的条件或制度内容 3 项以上，或专用运输车辆未备案 3 辆以上，或不符合要求 3 项以上，并且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较轻，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的	可以处 2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有一般动物疫情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较重，或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有较大动物疫情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罚款。
				造成危害后果严重，或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有重大动物疫情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 3 千元至 5 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高于 2.75 万元至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逾期不处理的,处5千元以上低于2.7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逾期不处理,未引起动物疫病扩散等危害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有一般动物疫情,逾期不处理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较大动物疫情流行时,逾期不处理的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发生在重大动物疫情流行时,逾期不处理的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逾期不处理的,处高于2.75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			
4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畜共患传染病传播、流行的,依法从重给予处分、处罚。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1千元以上低于55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未引起人畜共患病传播的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一般,未引起人畜共患病传播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引起人畜共患病在动物之间发生小范围感染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引起其他人员小范围感染人畜共患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引起人畜共患传染病传播、流行的	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其他从重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高于5500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违法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p>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产品：</p> <p>（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p> <p>（二）疫区内易感染的；</p> <p>（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p> <p>（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p> <p>（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p> <p>（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p> <p>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低于 22.5 倍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低于 10 万元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一般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5 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一般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不适用前款规定。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8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22 倍以上 26 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两年内二次同类违法行为的；或者涉案动物及动物产品属于第二十九条第（三）项检疫不合格、（四）项、（五）项范围，并引发动物疫病的扩散、人类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或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26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高于 22.5 倍至 30 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高于 10 万元至 15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或者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二）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动物防疫条件的。</p> <p>《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畜禽养殖场、屠宰厂（场）、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无害化处理活动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处罚。</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3千元以上低于1.6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低于6.5万元罚款。
			一般	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初次违法，且未引发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初次违法，且未引发动物疫病扩散的；或符合动物防疫条件，两年内二次同类违法行为，但未引发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两年内二次同类违法行为，但未引发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且引发三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且引发二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且引发一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1.65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高于6.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三、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p> <p>（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p> <p>《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专业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运输的车辆，未经备案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别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四条处罚。</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3千元以上低于1.6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低于6.5万元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涉案动物、动物产品未发生动物疫病的	处3千元以上1.65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二次同类违法行为的；或引发三类动物疫病，但未扩散的	处1.6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三类动物疫病并扩散的；或引发二类动物疫病，但未扩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二类动物疫病并扩散的；或引发一类动物疫病，但未扩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一类动物疫病并扩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1.65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高于6.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p>《广东省从化马属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四）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经检疫，向无疫区输入相关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3千元以上低于1.6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低于6.5万元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涉案动物、动物产品未发生动物疫病的	处3千元以上1.65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二次同类违法行为，涉案动物、动物产品未发生动物疫病的；或引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已有三类动物疫病，但未扩散的	处1.6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已有三类动物疫病并扩散的；或引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已有二类动物疫病，但未扩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已有二类动物疫病并扩散的；或引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已有的一类动物疫病，但未扩散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已有的一类动物疫病并扩散的；或引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未发生过的或已消灭的动物疫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1.65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高于6.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3千元以上低于1.6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低于6.5万元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引进的动物符合健康标准的	处3千元以上1.65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二次同类违法行为,引进的动物符合健康标准的;或引进的动物不符合健康标准的;或引发三类动物疫病,但未扩散的	处1.6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三类动物疫病并扩散的;或引发二类动物疫病但未扩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二类动物疫病并扩散的;或引发一类动物疫病但未扩散的;或引发新发病或引入地省份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但未扩散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一类动物疫病、新发病或引入地省份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并扩散流行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1.65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高于6.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0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未按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p> <p>《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处理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按照《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3千元以上低于1.6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低于6.5万元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3千元以上1.65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二次违法,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1.6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1.65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高于6.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1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低于 0.3 倍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3 倍以上低于 4 倍罚款。
			一般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下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上 0.35 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0.35 倍以上 0.4 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0.4 倍以上 0.45 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0.45 倍以上 0.5 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罚款。
				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 0.5 倍以上 0.6 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高于 0.6 倍至 1 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高于 4 倍至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高于 7.5 倍至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2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3千元以上低于65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处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处4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处6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6500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			
13	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1倍以上低于3倍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涉案动物、动物产品未发生动物疫病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两年内二次违法，涉案动物、动物产品未发生动物疫病的；或引发低风险区内已有的三类动物疫病，但未扩散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引发低风险区内已有的三类动物疫病并扩散的；或引发低风险区内已有的二类动物疫病，但未扩散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引发低风险区内已有的二类动物疫病，并扩散的；或引发低风险区内已有的一类动物疫病，但未扩散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引发低风险区内已有的一类动物疫病并扩散的；或引发低风险区内未发生过的或已消灭的动物疫病的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高于3倍至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4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对运输人处5千元以上低于75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
			一般	首次违法，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涉及畜10头（只）以下，禽100只以下的	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涉及畜在10头（只）以上20头（只）以下，禽在100只以上200只以下的	处6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涉及畜在20头（只）以上，禽在200只以上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二次违法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对运输人处高于7500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5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5千元以上低于2.7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未引发动物疫病扩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者引发三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或者引发二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或者引发一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高于2.75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6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3千元以上低于1.6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未引发动物疫病扩散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者引发三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或者引发二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或者引发一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高于1.65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			
17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3千元以上低于1.65万元罚款。
			一般	发布动物疫情后,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社会造成较轻影响的	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发布动物疫情后,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对国内社会造成一般影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发布动物疫情后,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对国内和国际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1.65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8	不遵守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3千元以上低于1.65万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人及时改正,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未引发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人未及时改正,未采取补救措施,但未引发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引发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1.65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
19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3千元以上低于1.65万元罚款。
			一般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患三类动物疫病,未引发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患二类动物疫病,未引发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涉案动物、动物产品患一类动物疫病的,或者引发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1.65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0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p> <p>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低于2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千元以上低于1.65万元罚款。
			一般	符合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条件，诊疗行为未引发动动物疫病扩散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条件，诊疗行为未引发动动物疫病扩散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条件，诊疗行为引发动三类动物疫病的；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不符合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条件，诊疗行为引发二类动物疫病的；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不符合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条件，诊疗行为引发一类动物疫病的；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高于2倍至3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高于1.65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1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1千元以上低于5500元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一般	初次违法，未引发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二次同类违法行为，未引发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5500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2	<p>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p> <p>(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二)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p> <p>(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p> <p>(四)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p> <p>《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千元以上低于1.65万元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
			一般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初次违法，且未引发动物疫病扩散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初次违法，且未引发动物疫病扩散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引发三类动物疫病扩散的；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引发二类动物疫病扩散的；或者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引发一类动物疫病扩散的；或者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高于1.65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3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疫病传播、流行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p> <p>（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p> <p>《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警告，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低于9个月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般	尚未造成，但有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责令暂停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造成二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警告，责令暂停10个月以上1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造成一类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警告，责令暂停高于9个月至1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4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p> <p>(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警告,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低于9个月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般	初次违法,使用数量和次数较少,未使用国家明令规定假兽药、禁用药品、禁用兽医器械,未影响动物疫病防控,未引发动物诊疗事故的	警告,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两年内二次同类违法行为,或使用数量和次数较多,但未使用国家明令规定假兽药、禁用药品、禁用兽医器械,未影响动物疫病防控,或引发动物诊疗事故的	警告,责令暂停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使用国家明令规定假兽药、禁用药品、禁用兽医器械,或影响动物疫病防控的	警告,责令暂停10个月以上1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警告,责令暂停高于9个月至1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25	执业兽医未按照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p> <p>(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警告,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低于9个月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般	初次违法,不属于疫情发生地、疫情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未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警告,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两年内二次同类违法行为,但不属于疫情发生地、疫情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造成较小影响	警告,责令暂停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属于疫情发生地、疫情流行期或紧急防控期,或对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警告,责令暂停10个月以上1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警告,责令暂停高于9个月至1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6	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低于6万元罚款。
			一般	生产经营的兽医器械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他人造成了损失，主动消除影响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的兽医器械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他人造成了损失，在责令限期整改后才消除影响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的兽医器械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他人造成损失，拒不消除影响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的兽医器械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他人造成损失，引发较大不良影响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高于6万元至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7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资料的；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执业兽医未按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p> <p>（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p> <p>（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资料的；</p> <p>（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p> <p>（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p> <p>（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p>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规定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按规定报告</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可以处3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首次发生，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的	可以处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非重大动物疫情的	可以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非重大动物疫情的	可以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非重大动物疫情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较重，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非重大动物疫情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6千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8	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警告，并处低于1500元罚款。
			一般	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供国内科研、教学、生产等机构使用，但未造成重大动物疫病传播的	警告，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供国内科研、教学、生产等机构使用，造成重大动物疫病传播的，或者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供国外科研、教学、生产等机构使用的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未造成病原传播的	警告，并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造成病原传播的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并处高于3000元至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9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低于3500元罚款。
			一般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没有引发动物体情的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未造成疫病传播的	警告,并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发生动物疫情的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造成疫病传播的	警告,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警告,并处高于3500元至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0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照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照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照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照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1千元以上低于3千元罚款。
			一般	首次违法，及时改正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3千元至5千元以下罚款。			
31	执业兽医师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1千元以上低于3千元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二次同类违法行为，且未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诊疗事故的	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诊疗事故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3千元至5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2	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1千元以上低于3千元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且未引发动物疫病传播或动物诊疗事故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二次违法,但未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诊疗事故的	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引发动物疫病或动物诊疗事故的	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3千元至5千元以下罚款。
33	违反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单位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处1千元以上低于3千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逾期15天以下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下的	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未办理变更手续30天以上45天以下的	处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且未办理变更手续45天以上的	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逾期不改正的,处高于3千元至5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4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 （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 （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1千元以上低于2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千元以上低于1.65万元罚款。
			一般	首次发生，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违法行为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的	处1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首次发生，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有非重大动物疫情的	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二次发生，造成危害后果较轻，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的	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二次发生，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有非重大动物疫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或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有重大动物疫情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2千元至3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高于1.65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5	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2千元以上低于1.1万元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且涉及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其中1项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涉及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或者未进行视频监控其中2项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未建立管理制度、台账及未进行视频监控的；或者拒不改正，影响溯源等动物防疫工作，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给溯源等动物防疫工作造成重大影响，或造成较重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1.1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			
36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可以处9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涉案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数量较小的	可以处9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二次同类违法行为，或者涉案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数量较大的	可以处12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等较重后果的	可以处15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1800元至3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7	在实行牛、羊定点屠宰的地区未经定点从事牛、羊屠宰活动的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实行牛、羊定点屠宰的地区未经定点从事牛、羊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牛羊、牛羊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责令关闭，没收牛羊、牛羊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7.5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低于15倍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牛羊、牛羊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牛羊、牛羊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牛羊、牛羊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牛羊、牛羊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关闭，没收牛羊、牛羊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责令关闭，没收牛羊、牛羊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高于15倍至2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8	活禽集中屠宰企业，牛、羊定点屠宰或者集中屠宰企业未建立并遵守动物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活禽集中屠宰企业，牛、羊定点屠宰或者集中屠宰企业未建立并遵守动物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拒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低于2.7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一般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拒不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拒不改正的；出厂（场）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无法追溯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高于2.75万元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9	动物、动物产品输入本省、过境本省或者输入无疫区，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站查验，或者不能提供铁路、航空、航运等运输凭证的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动物、动物产品输入本省、过境本省或者输入无疫区，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站查验，或者不能提供铁路、航空、航运等运输凭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5千元以上低于75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低于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首次违法，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涉及畜10头（只）以下，禽100只以下的	处5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涉及畜在10头（只）以上20头（只）以下，禽在100只以上200只以下的	处6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首次违法，违法行为发生地、发生时无动物疫情，涉及畜在20头（只）以上，禽在200只以上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两年内二次违法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7500元至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0	运输途中销售、调换或者无正当理由转运生猪的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运输途中销售、调换或者无正当理由转运生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货主处生猪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对货主处生猪货值金额低于 15%的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1 倍以上低于 2 倍的罚款。
			一般	初次违法的	对货主处生猪货值金额 15%以上 20%以下的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二次违法的	对货主处生猪货值金额 20%以上 25%以下的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货主处生猪货值金额 25%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对货主处生猪货值金额高于 30%至 50%以下的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高于 2 倍至 3 倍以下的罚款。			
41	对马属动物不申报登记，或者未经检疫擅自迁离饲养区域的	《广东省从化马属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对马属动物不申报登记，或者未经检疫擅自迁离饲养区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并处 1000 元以上低于 3000 元罚款。
			一般	对马属动物不申报登记或未经检疫擅自迁离饲养区域 15 匹以下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对马属动物不申报登记或未经检疫擅自迁离饲养区域 15 匹以上 30 匹以下的	处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对马属动物不申报登记或未经检疫擅自迁离饲养区域 30 匹以上的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 3000 元至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2	向无疫区输入不符合相关卫生标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p>《广东省从化马属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无疫区输入不符合相关卫生标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迁出无疫区或者予以无害化处理,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1000元以上低于3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罚款。
			一般	向无疫区输入不符合相关卫生标准的动物产品,但并非来自疫区、未检出14种规定动物疫病阳性、未引发动物流疫情的	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向无疫区输入不符合相关卫生标准的动物,但动物并非来自疫区、未检出14种规定动物疫病阳性、未引发动物流疫情的	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向无疫区输入不符合相关卫生标准的动物产品,且动物产品来自疫区的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向无疫区输入不符合相关卫生标准的动物产品,且动物产品检出14种规定动物疫病中1种以上阳性的;或者向无疫区输入不符合相关卫生标准的动物,且动物来自疫区的	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向无疫区输入不符合相关卫生标准的动物产品,且引发动物流疫情的;或者向无疫区输入不符合相关卫生标准的动物,动物检出14种规定动物疫病中1种以上阳性的;或引发动物流疫情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3000元至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高于2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3	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低于750元罚款。
			一般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三、四类菌（毒）种和样本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一、二类菌（毒）种和样本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菌（毒）种或者样本，造成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高于2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高于750元至1千元以下罚款。			
44	违反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低于750元罚款。
			一般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三、四类菌（毒）种或者样本，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一、二类菌（毒）种或者样本，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拒不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对单位处高于2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高于750元至1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5	违反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低于750元罚款。
			一般	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三、四类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一、二类菌（毒）种或者样本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造成安全事故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对单位处高于2万元至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高于750元至1千元以下罚款。

## 16.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可以处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设备可以正常运行或恢复原状，造成较小损失的	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设备可以正常运行或恢复原状，但造成较大损失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恢复原状的；或者拒不恢复原状的；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可以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3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的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p> <p>（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p> <p>（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5000元以上低于2.7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低于7.5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相关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造成较小损失的	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相关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造成较大损失的	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相关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造成重大损失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2.75万元至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高于7.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 （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 （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 （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低于1.1万元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继续作业，单次漏治面积小于5%，或者防治效果大于50%小于70%，或者发生一般药害事故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继续作业，单次漏治面积大于5%，或者防治效果小于50%，或者发生严重药害事故，或者造成人员中毒、无人机伤人等人员伤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1.1万元至2万元以下罚款。
4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低于3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低于75万元罚款。
			一般	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三类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	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二类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	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一类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
					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高于30万元至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高于75万元至100万元以下罚款。

## 17.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权基准 (生猪屠宰)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迁址新建、原址重建未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规定》第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迁址新建、原址重建未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依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7.5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低于15倍的罚款。
			一般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高于7.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高于15倍至20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标志牌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7.5万元罚款。
			一般	无违法所得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高于7.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p> <p>(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p> <p>(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低于2.7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低于3.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般	初次违法,或造成不良后果较轻的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或者两年内二次同一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的;出场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无法追溯的;造成较重食品安全后果的;拒绝、逃避执法检查的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高于2.75万元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高于3.5万元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4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低于2.7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低于3.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般	主动配合调查，未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配合调查，未造成动物疫情发生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非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等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等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高于2.75万元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高于3.5万元至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低于12.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低于22.5倍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低于7.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般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0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高于12.5万元至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高于22.5倍至30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高于7.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拒不召回或者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执行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般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执行屠宰的,且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执行屠宰的,且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执行屠宰的,且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执行屠宰的,且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执行屠宰的,且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拒不召回或者拒不执行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高于7.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高于15倍至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高于7.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7.5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低于15倍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低于7.5万元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般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责令停业整顿。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责令停业整顿。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责令停业整顿。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责令停业整顿。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高于7.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高于15倍至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高于7.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责令停业整顿，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7.5万元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低于1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低于7.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一般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高于7.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高于15倍至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高于7.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9	为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低于7.5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高于7.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8.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土壤、粮食安全、耕地质量)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1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处1万元以上低于5.5万元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200元以上低于1100元的罚款。	
			一般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非个人）违法的	未及时回收的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5千克以下，或者未按规定回收送交无害化处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2千克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及时回收的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5千克以上10千克以下，或者未按规定回收送交无害化处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2千克以上5千克以下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及时回收的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10千克以上，或者未按规定回收送交无害化处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5千克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	未及时回收的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5千克以下，或者未按规定回收送交无害化处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2千克以下的	可以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未及时回收的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5千克以上10千克以下，或者未按规定回收送交无害化处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2千克以上5千克以下的	可以处8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未及时回收的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10千克以上，或者未按规定回收送交无害化处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5千克以上的	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5.5万元至10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处高于1100元至2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2	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五倍以下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低于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 1.5 倍罚款。
			一般	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	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 5000 元以上的	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 2.5 倍以上 3 倍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处高于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 3 倍至 5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具体标准
3	损毁、擅自移动耕地质量监测点的设施或者标志，逾期未修复的	《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第二款，损毁、擅自移动耕地质量监测点的设施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修复；逾期未修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承担修复费用，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符合从轻情形	逾期未修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公民处以低于300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万元以上低于2万元的罚款。
			一般	损毁、擅自移动耕地质量监测点的设施或者标志，逾期未修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金额5000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公民处以30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损毁、擅自移动耕地质量监测点的设施或者标志，逾期未修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公民处以35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损毁、擅自移动耕地质量监测点的设施或者标志，逾期未修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公民处以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损毁、擅自移动耕地质量监测点的设施或者标志，逾期未修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金额2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公民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符合从重情形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公民处以高于600元至10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高于2万元至3万元以下的罚款。			

